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進修辦法

第一條:訂定依據及目的

為鼓勵本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持續充實新知,並達成下列目的,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:

- 一、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三、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四、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:實施目標

- 一、本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,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,使之便利取 得相關資訊,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
- 二、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,公司宜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 廣與重視,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,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、 彈性化之課程設計,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。

第三條:進修措施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名單,作為規劃安排對象,如有 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- (二)本辦法所稱新任之董事,係指第一次擔任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三)本辦法所稱續任之董事,係指再次擔任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四)前項續任之兩次間,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公司為必要。

二、進修時數

本公司之董事,其進修時數如下:

- (一)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,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 小時。
- (二)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於第三條第四項「進修體系」 (一)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,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 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者,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,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 為限。
- (三)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,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
止,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,應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五項之 規定,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三、進修範圍

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,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,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,以提升其專業知能,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
四、進修體系

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事宜,應由下列單位舉辦(含主辦、協辦),符合第三條第 三項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:

-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證交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台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。
- (二)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 構。
- (三)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,符合第三條第三項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,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,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四)董事參加OECD等國際組織(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 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,其主題符合第三條第三項「進修範圍」所 列內容者。
- (五)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,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, 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 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
五、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

- (一)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,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 務發展方向,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- (二)本公司之董事,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 形。
- (三)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,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第四條:公佈實施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